

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受理 「利害關係人申辦大宗及小宗戶籍謄本作業規定」

114年7月10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金融業者、公司、申請人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為申辦對象。

三、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領戶籍謄本案件，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10件（含10件）以上者，應至本所設置之大宗戶籍謄本專櫃收件辦理。

四、利害關係謄本件數之計算方式：以被申請人之人數為計算單位，同一人以1件計之。

五、本所受理申辦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大宗收件：1次申請戶籍謄本超過10件(含)以上或1案超過10件者，由本所大宗謄本承辦人先行收件，並約時取件。

（二）小宗專櫃：申請戶籍謄本為3件(含)以上、9件(含)以下，或1案內有9件(含)以下者（申辦繼承人案件除外），由小宗謄本專櫃依登記順序辦理，過號重新登記，每日每人最多以受理9件為限。

（三）綜合櫃檯：臨櫃取號辦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，最高1次以受理2件為限；另申辦繼承人謄本，1次以受理1個被繼承人為限。

（四）為維持本所受理公平性，取號辦理利害關係人謄本及繼承案件謄本，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，於申辦完成後，等待人數不超過5人(含)時，始得抽取下1個號碼牌，惟利害關係人以抽取4次為限；繼承案件申請人以抽取1次為限，為避免同一人同時使用綜合櫃檯及小宗專櫃，綜合櫃檯及小宗專櫃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（五）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以後，大宗謄本及小宗專櫃暫停受理，繼承案件不開放取號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自114年7月14日起實施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